



內政部移民署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署中華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署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署依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署於107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「有效」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署署長於107年12月28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前任署長楊家駿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邱豐光

內稽召集人：鍾景璇

內控召集人：林興春

簽署日期：108年4月9日